

输入关键字 搜一下热门搜索：[疫情](#) [复工](#) [复学](#) [就业](#) [扶贫](#)[首页](#)[政务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政民互动](#)[走进深圳](#)[通知公告](#)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举办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信息提供日期：2023-06-13 17:10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视力保护色：[白](#) [黄](#) [绿](#) [蓝](#)

各区（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，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有关企业和创客：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将举办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为提前做好赛事筹备和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聚焦“20+8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方向，以实体经济为本，重点关注工业“六基”领域，激发创新活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双创氛围，共同打造属于中小企业和创客的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及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引导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，支持深圳在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3年6月至9月

地点：深圳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三、组织架构

大赛设立组委会，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，负责赛事活动的协调筹备、组织实施、监督指导、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四、参赛条件及要求

大赛设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组别，参赛条件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组。

- 1.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微企业；
- 2.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- 3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- 4.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创客组。

- 1.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- 2.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- 3.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（三）参赛要求。

- 1.参赛企业或创客需提交含有项目详情的商业计划书或相关文档、参赛情况基本情况表、参赛承诺书以备评审使用。
- 2.往届“创客中国”大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赛。
- 3.对于通过剽窃、侵夺他人创新成果，使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
五、大赛安排

（一）赛事组成。

大赛由行业赛和命题赛组成。行业赛领域按照深圳市“20+8”产业集群（新一代电子信息、数字与时尚、高端制造装备、绿色低碳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与健康、海洋产业、未来产业）；命题赛由头部企业命题，分别设立企业组和创客组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。

1.企业和创客报名。行业赛所有参赛企业和创客应符合赛事设定的产业领域。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创客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>）报名参赛。参加命题赛的企业和创客须根据命题内容（命题内容另行通知），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提交技术方案或产品解决方案。

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2.服务机构报名。大赛鼓励服务机构参与，各类投融资机构、专业服务机构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，发挥技术、资本、市场等资源等优势，促进产融对接、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。

（三）赛程安排。

- 1.初赛。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，通过网上评审方式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。
- 2.尽职调查及复赛。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，根据初赛排名对参赛项目进行尽职调查，根据尽职调查情况，评选出进入复赛项目。
- 3.决赛。决赛采取“现场路演和答辩、当场亮分、现场公证”的评选方式，现场公布最终得分。获奖项目名单在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官网公布。

六、大赛奖励及政策支持

（一）奖项设置。

大赛企业组和创客组，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颁发奖金及奖杯。根据有关政策，对获奖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政策支持。

组委会将持续跟进参赛项目的发展情况和对接需求，给予梯度培育、专项培训、产业对接和投融资对接等后续服务；根据龙头企业创新需求，组织参赛项目进行对接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请各区发动及组织辖区中小企业、创客报名参赛，要求各区工信部门发动及组织的重点培育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参赛比例不少于辖区评定企业总数的10%、创客项目不少于10个。鼓励多报，不设上限，后续将结合各区选送参赛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彰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组委会办公室：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梁剑威，0755-82704223、82977356。

（二）大赛技术支持：010-68200382。

后续将印发正式通知，有关事项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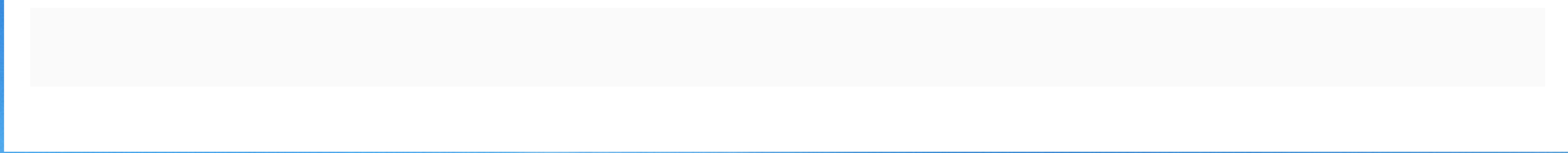
- 1.大赛注册报名流程与提示
- 2.商业（创业）计划书撰写提示
- 3.参赛企业基本情况表
- 4.参赛承诺书

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

2023年6月13日

附件下载

[附件1：大赛注册报名流程与提示.pdf](#)[附件2：商业（创业）计划书撰写提示.docx](#)[附件3：参赛企业基本情况表.docx](#)[附件4：参赛承诺书.docx](#)



[关于我们](#) - [版权保护](#) - [隐私声明](#) - [联系我们](#) - [网站地图](#)



备案序号: 粤ICP备05017767号 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
主办: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: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

